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关于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及其他与本议案相关的文件，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持有的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由于在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5 日的挂牌期间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对挂牌价格进行调整，并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交易方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为公司后续业务转型、结构调整奠定基础，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鉴于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确定交易对方，因此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待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确定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如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目前已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有利于公司减少亏损、优化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力

冯 科

黄晓庆

2016 年 9 月 5 日